

敦煌學

第二十四輯

敦煌學會編印

目 次

- | | | |
|-------------------------------|-----|-----|
| 1. 敦煌文獻《諸雜齋文》一本研究…………… | 王三慶 | 1 |
| 2. 敦煌寫本《靈寶自然齋儀》考論…………… | 周西波 | 29 |
| 3. 敦煌道經研究的回顧與展望…………… | 林雪鈴 | 47 |
| 4. 《俄藏敦煌文獻》中的黑城文書考證及相關問題的討論… | 金澄坤 | 61 |
| 5. 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的唐五代新興量辭研究…………… | 洪藝芳 | 83 |
| 6. 英倫法京所藏敦煌寫本殘片八種之定名並校錄…………… | 許建平 | 115 |
| 7. 胡適舊藏《降魔變文》真跡考證…………… | 黃 征 | 127 |
| 8. 北周武帝滅佛莫高窟倖免原因蠡測…………… | 潘春輝 | 153 |
| 9. 從書法角度看俗字的生成…………… | 蔡忠霖 | 161 |
| 10. 敦煌本《蒙求》及注文之考訂與研究…………… | 鄭阿財 | 177 |
| 11. 讀王重民先生佚札——有關敦煌遺書總目的一宗史料… | 關家錚 | 199 |
| 12. 「二十一世紀敦煌學的展望」座談會紀要…………… | 朱鳳玉 | 209 |
| 13. 敦煌學論著目錄·續(1997~2000)…………… | 鄭阿財 | 227 |
| | 蔡忠霖 | |

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的唐五代新興量詞研究*

洪藝芳

壹、前言

量詞是漢語的重要特徵之一，隨著時期、地域和階層的不同，漢語量詞在使用上有其語法、詞彙、詞義等等的變化和興替，因此不同時空和層次的語料，所呈現的語言層面也就不盡相同。然而那些反映上層社會較為僵化習套語言的文言文獻，在自來視典雅為上品的觀念下，得以流傳下來，而口語的文獻卻被認為通俗鄙俚，以致與時俱進，造成後世大多不傳，後人難以獲睹。所幸近世敦煌遺書的發現，在大批北宋以前的文書中，保存了相當多通俗的社會經濟文書，為研究實際的口語量詞提供了極其珍貴的第一手資料。

敦煌社會經濟文書的年代上起東晉末下至北宋初，其中以唐五代的文書佔絕大多數。文書中記載當時社會經濟的制度、活動和收支等種種情況，其內容以計量為主，所以量詞的數目以及使用的頻率均遠遠高於同時期的傳世典籍。而且文書的時間多集中於唐五代，在時間的跨度上，正好處於漢語史的中古關鍵時期，扮演著承先啓後的角色。因此，用它們來探究唐五代以敦煌地區為主的量詞真實面貌，實在具有相當的價值和意義。

關於唐五代量詞的研究，主要的論著有：李曰輝〈《敦煌變文集》量詞重疊的語法分析〉（1982）¹文中針對敦煌變文分析量詞重疊的語法功能和語法意義，其將研究材料定位於白話語料，並將焦點集中於漢語的量詞和重疊形式兩大特色，從而作出了詳實的描寫分析，頗具參考價值。廖名春〈吐魯番出土文書新興量詞考〉（1990）²，使用當時已出版的七冊《吐魯番出土文書》來進行量詞的研究，闡明文書中新興量詞的具體內涵，並加以溯源追流，揭示其演化規律，對晉至初唐時期的吐魯番當地居民使用量詞的真實概貌，提出了珍貴的論證。趙中方〈唐五代個體量詞的發展〉（1991）和〈唐五代

* 本研究計劃「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之量詞研究」（NSC90-2411-H-346-002），承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特此誌謝。

¹ 刊載於《延邊大學學報（哲社版）》1982：4，頁92-95。

² 刊載於《敦煌研究》1990：2，頁82-95。

宋元集體量詞的發展〉(1992)³，此文分別對唐代的個體量詞和唐五代宋元集體量詞進行了初步的考察，同時指出漢語量詞是語法問題，也是修辭問題。王紹新〈唐代詩文小說中名量詞的運用〉(1992)⁴，主要以隋至五代具有代表性的詩文、小說和變文等為研究材料，依據量詞適用對象的類別和特點加以分類，並對新興量詞和此時量詞的發展特點進行探討。王氏之後又發表〈從幾個例詞看唐代動量詞的發展〉(1997)⁵一文，對《全唐詩》出現的動量詞作窮盡式的統計，並持與劉世儒《魏晉南北朝量詞研究》所述動量詞相互比較，考索從魏晉南北朝至唐代動量詞新生、成熟的發展情形。蔡蓉的碩士論文《唐五代量詞之研究》(1997)⁶，主要以唐五代的傳奇、筆記小說、變文和禪宗語錄為研究對象，探討量詞的種類、語法特徵和發展，因其內容略嫌粗糙且多為沿襲前人之說，所以較難充分呈現出唐五代量詞的特色。陳玉冬〈隋唐五代量詞的語義特徵〉(1998)⁷，則以隋唐五代深具代表性的詩、詞、變文等白話文獻為主要研究對象，針對此時期量詞的語義特徵作歸納分析，說明量詞因語義特徵而與名詞產生聯繫，並論及當量詞語義有多義性和歧義性時，則必須以語義為基礎，結合語法、語用等因素，方能得到較好的解釋。此文提出新的角度來觀察量詞與名詞的搭配關係，加深了對中古漢語量詞的瞭解和認識。王松木〈試論《吐魯番出土文書》的量詞及其所展現的物質文明〉(1999)⁸，則以東晉至初唐隨葬衣物疏中的特殊量詞為研究對象，探討其性質和由來，並觀察其與名詞間的搭配關係，進而窺探其演化過程，同時，利用認知語言學的觀點，由量詞探索中古時期西域人民的思維模式與文化背景，此文為研究量詞提供了新的研究方法和視點。拙著《敦煌吐魯番文書中之量詞研究》(2000)⁹，則是結合中古時期的敦煌變文、歌辭和吐魯番文書，並運用義素分析和計量統計等方法，針對量詞進行詳細的研究。除了分析敦煌吐魯番文書中量詞的語法特徵之外，又與中古時期的相關語料進

³ 分別刊載於《揚州師院學報(社科版)》1991:4,頁65-69;《南京大學學報(哲社版)》1992:4,頁153-157。

⁴ 收錄於《隋唐五代漢語研究》，山東：山東教育出版社，頁327-386。

⁵ 刊載於《古漢語研究》1997:2,頁39-45。

⁶ 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7月。

⁷ 刊載於《古漢語研究》1998:2,頁20-24。

⁸ 刊載於《敦煌學》22,1999,頁55-74。

⁹ 國立中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年6月。出版於台北：文津出版社，2000年11月。

行共時比較，更從歷時的角度探討量詞與中心詞的搭配和演化、量詞的沿革等等。突顯此時期以西北地區為主的量詞特性，並彌補文言文獻的不足，填補了量詞史上的一段空白。此後又分別由宏觀和微觀的角度切入，發表了〈吐魯番文書在中古漢語量詞研究上的價值〉和〈敦煌吐魯番文書中的通用量詞探析〉¹⁰等相關論文。

綜觀唐五代量詞的研究，其重點大多集中在詩文史籍與筆記小說之上，對於敦煌文書中所保存的社會經濟文書，卻少論及。本人致力於漢語量詞的研究，自撰寫博士論文以來，持續不輟，未敢中斷，然當時因受到時力的限制，在敦煌文書方面，僅能對變文和歌辭進行研究，但在研究過程中發現敦煌社會經濟文書數量龐大，且內容極具量詞研究的學術價值，實有全面整理研究之必要。乃擬訂「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之量詞研究」專題計畫，承蒙國科會的獎勵，補助計畫之執行。本文即本計畫執行的成果之一。主要根據敦煌社會經濟文書加以全面的耙梳，過濾出其中屬於唐五代的新興量詞¹¹，然後針對量詞的具體內涵、用例和名詞選用量詞的理據等從事系統的整理與論述，又進行共時和歷時的比較，探討量詞的沿革及其與名詞的搭配演化。藉以使敦煌地區的唐五代新興量詞的特性有清晰而完整的瞭解，同時，釐清前人對於某些量詞的說法，並彌補傳統以文言文獻研究的不足，期能再次填補漢語量詞史上的空白。

貳、敦煌社會經濟文書的時代、內容和語料價值

敦煌石室所出的文書，有數萬件之多，內容極其豐富，除了大量的宗教經典和經、史、子、集各類漢文文獻外，還有數量相當龐大的社會經濟文書。有關敦煌社會經濟文書的取材，主要以《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¹²所錄為主，並參酌《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文書集》(Tun-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¹⁰ 拙文〈吐魯番文書在中古漢語量詞研究上的價值〉，《敦煌學》23，2001，143-174。

敦煌吐魯番文書中的通用量詞探析，「廿一世紀敦煌學國際學術研討會」2001，收入《新世紀敦煌學論集》，項楚、鄭阿財主編，四川：巴蜀書社，2003年3月，頁518-540。

¹¹ 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的唐五代新興量詞，包括兩個部份：一，首見於唐五代敦煌社會經濟文書，而未見於同時期其它語料。二，首見於唐五代，唐五代敦煌社會經濟文書和同時期其它語料皆可見。

¹² 唐耕耦、陸宏基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1-5，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6年-1990年。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¹³和《敦煌漢文文書》¹⁴予以增補，進而覈以顯微膠卷和已印行之寫卷影本，以建立基本語料。

敦煌社會經濟文書的年代為東晉末至北宋初，其中以唐五代的文書居多。文書的內容大致可分為三大類：

一、公文書：籍帳（戶籍、受田帳、退田帳、差科簿等等）、符帖牒狀、審理案件的辯辭和錄案、授官授勳的告身、收支帳歷等等。

二、私文書：券契（租佃、買賣、雇傭、借貸等等）、私人帳歷、社邑文書等等。

三、寺院文書：財物疏、收支帳歷等等。

這些社會經濟文書的內容與計量密切相關，故量詞的使用相當頻繁而多樣，極有利於量詞考察；同時，大部份的文書多有題記可資判斷書寫年代，年代不詳之寫卷，亦可據其內容及特點，推測出年代。因此，在時間和空間皆能定位的情況下，使得文書中口語量詞的產生、改變和演化，皆能有所定位，對於考究唐五代時期敦煌居民使用量詞的實際情形，以及進一步觀察量詞的新興、發展、和演化的軌跡，皆有相當大的助益。

參、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的唐五代新興量詞

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保存的唐五代新興量詞，有單音節量詞和雙音節量詞，茲分別舉例並論述如下：

一、單音節量詞

單音節量詞中，本文根據其性質之不同，按個體量詞、群體量詞、容器量詞、標準量詞等類依序排列，各類中為論述方便，又依語義特性相從。其中首見於唐五代敦煌社會經濟文書，而未見於同時期其它語料者，則於標題前加註※，以資分別。

¹³ Tatsuro Yamamoto ... [et al.], *Tun-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Tokyo: Committee for the Studies of the Tun-huang Manuscripts, The Toyo Bunko, 1978-2001.

¹⁴ [俄]丘古耶夫斯基著、王克孝譯《敦煌漢文文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6月。

(一) 頂

《說文·頁部》：「頂，顛也。」段注：「引伸爲凡在最上之稱。」「頂」指物體的最上端或最高處，轉爲量詞後，用以稱量有頂物品的整體。

「頂」做爲個體量詞，在唐前的文獻中皆無所見。王紹新的〈唐代詩文小說中名量詞的運用〉和蔡蓉《唐五代量詞之研究》，亦未提及「頂」的使用。《漢語大辭典》所援引最早之例證爲宋代《清平山堂話本·西湖三塔記》：「宣贊見門前一頂四人轎，抬著一個婆婆。」《漢語方言語法類編》更明言：「『頂』作量詞始見於宋代。」¹⁵然而事實上在前人所未涉及的唐代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卻已見以「頂」稱量「帽子」和「幞頭」之用例：

1. 麴塵絹蘭 羅縛頭二頂。(P.2567)
2. 紫羅廬山冒(帽)子壹頂。(P.3410)
3. 紫綾廬山冒(帽)一頂。(P.3410)

「頂」所搭配的「羅縛頭」即「羅幞頭」，「幞頭」是唐代男子主要的首服，它是一種包頭用的黑色布帛。敦煌《俗務要名林》女服部「幞」的記載，反映唐代西北民間女子亦著男用幞頭。至唐末，「幞頭」已完全脫離了巾帕的範圍，而純粹是成爲一種帽子。¹⁶在唐代其它的文獻中亦可見「頂」之用例，然似僅一見：

4. 棚上有阿彌陀佛一尊，聖僧一座，倚子一隻，蓋一頂。(《全唐文》卷 921 磁州武安縣定晉山重修古定晉禪院千佛邑碑)

因此，名量詞「頂」是唐代新興的量詞，其產生年代較前人所言的宋代更往前推進了一大步。而「頂」的產生和使用，亦影響至後代，在話本、語錄和小說中皆可見其用例，茲舉數例以爲證：

5. 頭上裹一頂牛膽青頭巾，身上裹一條豬肝赤肚帶。(宋·《西山一窟鬼》)
6. 見一頂轎兒，兩個人抬著。(宋·《碾玉觀音》)
7. 拂子一枝，法衣一頂，幸收之。(明·如登續集《緇門警訓》)
8. 僧問：不作為山一頂笠，無繇得到莫徠村。(明·語風圓信、郭凝之《潭州瀉山靈祐禪師語錄》)
9. 人家蓋房，欲圖堅固，將牆壁之間，立一頂柱，有日大廈將頹，他必朽矣。

¹⁵ 見黃伯榮主編《漢語方言語法類編》，青島：青島出版社，1996年5月，頁159。

¹⁶ 見周汛、高春明《中華服飾五千年》，商務、學林出版社合作出版，1987年10月，頁76。

(明·《西遊記》第2回)

10. 戴一頂衝天冠，穿一領赭黃袍。(明·《西遊記》第11回)

11. 花自芳忙去僱了一頂小轎來。(清·《紅樓夢》第19回)

由上述例證可知，唐代以後「頂」可稱量的對象，除了「帽」類之外，範圍擴展至其它有頂的「轎」類，甚至沒頂之類的「法衣」和「柱」亦可稱量。而「頂」在現代漢語中仍然為人們所習用著，但使用範圍僅限於「帽子」、「帳棚」和「轎子」之類有頂的物品。

此外，吐魯番文書的年代在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之前，在地域和文書性質上與敦煌社會經濟文書有極強的共性，但其「帽子」並不以「頂」來稱量，而是以「頭」和「顏」來稱量：

12. 故綉尖一頭。(哈 99-1-2, 1-90) (「尖」指「尖頂式帽冠」)

13. 尖一顏。(阿 169-2-1, 1-208)

14. 紫羅尖一顏。(阿 386-2-1, 新-47)

15. 帽一顏。(阿 517-2-1, 1-255)

吐魯番文書和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帽子」與不同的量詞「頭」、「顏」、「頂」搭配。據邵敬敏的研究指出，同一個中心詞與不同的量詞搭配，這些量詞構成「量詞選擇群」。¹⁷在「量詞選擇群」範疇內各量詞與中心詞之間存在某種共同的關係，但是彼此之間卻也存在某些差別。這些差別正是表現中心詞特徵的關鍵。同一個中心詞，如果從不同的角度或不同的方面去觀察，就會發現其有不同的特徵，因而同一個中心詞可以選用不同的量詞來稱說。而「頭」、「顏」和「頂」的差異為何？試以「義素分析法」將其加以分辨：

	帽冠	頸部以上全部的範圍	額頭	支撐
頭	+	+	-	-
顏	+	-	+	-
頂	+	-	-	+

帽子選用「頭」、「顏」和「頂」做為量詞，皆與帽子所附著的部位和形象有關。當帽子與量詞「頭」搭配時，所著重的是其附著部位在頸部之上的整個頭部；而後或為了強調其覆蓋「額頭」的形象，故選用量詞「顏」與之搭配；其後又或為了突顯其用「頭（或支架）支撐和承載」的形象特徵，故以「頂」

¹⁷ 見邵敬敏 量詞的語義分析及其與名詞的雙向選擇，《中國語文》1993：3，頁181-184。

與之搭配。

「帽」與不同量詞搭配的情形，當進一步排比文書的時代，並輔以動態的觀點予以考察時，可以發現：「帽」與「頭」、「顏」的搭配，在時間上正好分別與吐魯番文書的第一期（西元 367-460）、第二期（西元 460-640）吻合，至吐魯番文書的第三期（西元 640-9 世紀中）便未見與「顏」搭配的用例了。然卻在大約同時期的唐五代敦煌社會經濟文書（西元 627-960）中出現與「頂」搭配的例證，而且自此便固定下來了。故「帽」與「頭」、「顏」和「頂」的搭配，正好呈現其於不同時期的明顯演化過程。這個現象除了可做為文獻量詞的斷代上限之外，更可作為判定這段時期量詞斷代的重要參照系。

（二）輪

《說文·車部》：「輪，有輻曰輪。」輪本義指輪子，其作為量詞，當首見於唐代。個體量詞「輪」，其轉變途徑與「頂」近似，皆以部份量整體。其用以稱量「車子」整體，如：「車至二十輪，陳於闕前，百道攻城。」（唐·《南史·賊臣傳》）「輪」亦引申用以稱量與車輪相似之圓形之物，唐代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有以「輪」稱量「磑」一例：

1. 河水磑一輪。（S.1947(1V)）

「磑」，《說文·石部》：「磑，礪也。」《廣韻》：「磑，磨也。」「磑」是用兩個圓石盤做成弄碎糧食的工具，既為可容物的圓石盤，形狀必為圓形。故以「輪」來稱量。

唐代其它文獻中，亦常見以「輪」稱量圓形物，如：「日」或「月」，茲舉證如下：

2. 煙霄而一行秋天，水玉稜頭，香樹而半輪明月。（敦煌變文《維摩詰經講經文（一）》）

3. 明月半輪居世上，慈雲一片入城中。（敦煌變文《維摩詰經講經文（四）》）

4. 見沍雲駁盡。太虛真氣。如帳碧玉。有月一輪。其大如盤。色如銀。凝照東方。（唐·《全唐文》卷 727 長安雪下望月記）

敦煌變文中「半輪明月」的用法極為罕見，因為月亮在滿月時的形狀和輪子一樣圓，所以用「輪」來形容滿月的月亮。因此弦月或半月鮮少使用「輪」來描述，只多用「彎」或「鉤」。又因為月亮和太陽都只有一個，所以多與數詞「一」結合。

「輪」的用法在後代的文獻中，仍屢見不鮮，茲舉數例如下：

5. 兩兩夫妻歸繡幙，一輪明月上東方。（明·《西遊記》第 84 回）
6. 幾縷曉霞橫碧漢，一輪紅日上扶桑。（明·《水滸傳》第 14 回）
7. 只見天上一輪皓月，池中一輪水月，上下爭輝，如置身於晶宮鮫室之內。

（清·《紅樓夢》第 76 回）

個體量詞「輪」是唐代的新興量詞，並於後代文獻中沿用不習，然發展至現代漢語時，已不用於稱量「車」，但仍與「月亮」、「太陽」搭配，並且搭配的範圍更擴大至「循環發生的事件」，如：「第二輪賽程」等。

（三）梁

《說文·木部》：「梁，水橋也。」段注：「梁之字，用木跨水。」本義即指跨水用的橋。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以「梁」稱量的「鋸」，雖然與「橋」沒有直接關係，但由例證中「鋸」的度制單位尺寸，可知「梁」已引申用以計量如橋之長形物體：

又伍尺大鋸壹梁，又參尺鋸壹梁，又參尺伍寸鋸壹梁。（S.4215）

「梁」為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新興的量詞（此卷所屬文書約西元 940 或 1000 年左右，約五代至北宋初），其於前代、同時代和後代的文獻中皆未見使用例證，而僅見於敦煌文書的此卷中，是語料過濾的侷限或為個人臨時的借用，則有待進一步考證。

（四）筵

《說文·竹部》：「筵，竹席也。」段注：「《周禮》：『司几筵。』注：『筵，亦席也。』」「筵」為坐臥時藉體之具，引申為坐位或席位，「筵」作為量詞，用以稱量「宴席」。個體量詞「筵」前無所見，應首出於唐五代文獻中，在唐至宋初的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屢見量詞「筵」之用例，茲舉數例如下：

1. 若要出社之者，各人快（決）杖參棒後，罰醴一筵（筵），的無免者。（S.527）
2. 或有社內不諫大小，無格在席上暄（喧）拳，不聽上人言教者，便仰眾社就門罰醴一筵（筵）眾社破用。（S.527）
3. 社內不諫大少，無格席上暄拳，不聽上下，眾社各決丈（杖）卅棒，更罰醴（醴）一筵（筵）。（S.6537(7V-8V)）
4. 或若團座之日，若有小輩啾唧，不聽大小者，仍罰醴一筵，眾社破除，的無容免。（P.45245(11)）

5. 若不順從上越者，罰解齋一筵（筵）。（S.5520）

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量詞「筵」幾乎全為稱量「醴醖」（敦煌的甜酒）或「局席」（因事聚會飲食），且皆出現於社邑文書的「立社條件」中，此乃因敦煌地區普遍流行的一種基層社會組織「社邑」。社邑舉辦「局席」，事先發轉帖通知社人，說明設筵何處及事由。與會者往往需帶麵、麥、粟、油等相助，遲到及不到者受罰。同時，社有社條，規定社的宗旨、活動內容、社人的權利義務、入社出社的辦法和不遵守社條的罰則等等。¹⁸其罰則分四級，一，較重的是罰羊一隻，另外加酒；二，更重的是罰酒一席；三，再重的是「開條」打屁股；四，最重的是開除出社。¹⁹上述各例即為罰則中的第二級。

唐代其它文獻中幾未見「筵」的使用，僅敦煌變文中一例「滿窟高僧始信知，一筵羅漢皆開悟。」（《維摩詰經講經文（一）》）然此例出現於變文中的韻文，「一筵」乃是為了與「滿窟」對仗，故「一筵」的「一」表示「全」和「整」之意，此用法的重點不在強調數量，而是有一定的誇張或渲染作用，修飾作用大於計量功能，故與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社規罰則的「一筵」表示實量是有所不同的。然而，量詞「筵」的用法在後代文獻中幾乎未見其用例，此或因「筵」與「席」的意義和用法極為相近，故在語言經濟原則的生存競爭之下，「筵」遭到淘汰。

（五）席

《說文·广部》：「席，藉也。」「席」為坐臥時藉體之具，引申為坐位或席位，以「席」作為個體量詞，首出於唐代文獻，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有以「席」量「酒席」者兩例：

1. 如違不到者，罰局行一席。（P.5579(1)）

2. 切憑禮法，飲酒醉亂，胸（兇）悖粗豪，不守嚴條，非理作鬧，大者罰醴醖一席，少者決仗（杖）十三。（S.6537(3V-5V)）

唐詩中有以「席」稱量「田地」之例：

3. 既雨已下理小畦，隔種一兩席萵苣。」（唐·杜甫 種萵苣 詩）

「席」個體量詞之用法在唐以後，除了可用繼續稱量「酒席」之外，亦可稱量「話」，如：

¹⁸ 參寧可「敦煌社邑」、「局席」辭條，收入於季羨林主編《敦煌學大辭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8年12月，頁426、432。

¹⁹ 參高國藩《敦煌民俗學》，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89年，頁20。

4. 我員外好意款待他一席飯，送他二十兩銀子，是念他日前相處之情。(明·《警世通言》第25卷)
5. 日將午，賜筵一席，肴饌凡十餘簋，諸人圍坐而食。(清·《安樂康平室隨筆》卷3)
6. 一席話，說得魯子敬緘口無言。(明·《三國演義》第54回)
7. 賈母笑著把方才一席話說與眾人聽了。(清·《紅樓夢》第43回)

唐代量詞「筵」和「席」皆可稱量「集宴」，顯然稱量的對象有所重複，但在其後的發展中「席」的用法有所擴大，而且稱量「集宴」的用法，一直沿用至清代，至現代漢語中「席」仍可稱量「談話」和「席次」，如：「一席話」、「兩席監事」等，而「筵」卻在唐代以後被漸漸的淘汰了。此乃語言中兩個完全同義的詞，或兩個近義詞差異性相當小，用法上又幾乎重疊時，除非其中一詞不常使用，方能同時存在，否則可能在經濟原則的前題下，產生生存競爭，其中之一遭到淘汰，或改變其原有用法，而另謀他途。

(六) 笙

《說文·竹部》：「笙，十三簧，象鳳之身也。」《釋名·釋樂器》：「笙，生也，竹之貫匏，象物貫地而生也。」「笙」的本義是指以十三支竹列置瓠中，吹之可發聲之樂器。唐五代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有以「笙」計「檝」、「檐」和「椽」之例，或因取其如「笙」之列竹般細而長之形象而來，茲舉例如下：

1. 柴尺掘壹笙。(P.5032(13))
2. 掘(檝)兩笙。(S.2575(6V))
3. 麥肆碩肆斗、粟伍碩參斗買波子木用及橋腳三、掘四十笙用。(P.2838(1))
4. 枝十五束，掘拾笙上頭修渣(闌)用，下手打磑輪酒壹斗。(S.4373)
5. 堂檐並椽大小玖笙全□□□捌口并甑斗□□□。(P.3146)

同時期唐五代敦煌變文亦有以「笙」稱量「毫毛」、「花」、「命」，舉例如下：

6. 一寸之草，豈合量天；一笙毫毛，擬拒爐炭。(敦煌變文 833)
7. 至七月七夕，西王母頭戴七盆花，駕雲母之車，來在殿上。(敦煌變文 1037)
(丙卷 P.4051 作「七笙花」)
8. 賴值鳳凰恩擇(澤)，放你一生(笙)革命；可中鷄子搦得，百年當時了竟。(敦煌變文 1147)

查考敦煌文書中量詞「笙」與名詞的搭配情形，可知「笙」語義的多義性，從而形成其與不同名詞的搭配，表現名詞不同的形象特徵：一，「笙」與原

義有關，取其如「筓」之列竹般細而長的形象：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的檐、椽、橛，橛有七尺橛、有用以修閘用，可見形狀絕非細小，而且本文所據語料中的「橛」亦可以「莖」(P.5032、P.4017)來稱量，例 7 敦煌變文中的「花」，除了可與「筓」搭配外，亦可以「枝」來稱量，故「筓」義近「莖」與「枝(支)」，皆用於稱量長條狀之物，如例 1~5。二，「筓」為西北方言細、小之義：《方言》二：「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細貌謂之筓。」《廣雅·釋詁二》：「筓，小也。」《新方言·釋言》：「今稱至微之物曰筓，讀如星，重言之曰零星。」由此轉為量詞，取其細小之狀。如例 6、8 敦煌變文中的「一筓毫毛」、「一生革命」即有強調其細小之貌。

此外，個體量詞「筓」是唐代敦煌文書中新興的量詞，其於前代無所見，同時代其它文獻與後代語料中亦未見其使用的蹤跡，此量詞應是西北地區的用法，具有西北地區的特色。

(七) 帖

《說文·巾部》：「帖，帛書署也。」段注：「檢，書署也。木為之，謂之檢；帛為之，則謂之帖。皆謂標題，今人所謂籤也。」王筠句讀：「即今之書籤。」故「帖」的本義指帛作的書籤。而《廣韻·帖韻》：「帖，券帖。」證書、憑證亦稱帖，一般為紙制，故由此引申，有以「帖」稱量紙。唐代社會經濟文書中使用次數相當多，茲舉數例以明之：

1. 十四日，衙官張君子傳處分，樓上納細紙壹帖。(P.4640)
2. 出錢壹伯貳拾文，買紙兩帖，帖別冊五文。(Ch969-72)
3. 打錢紙壹帖，法事紙壹帖。(S.6249)
4. 僧靈秀施經紙伍帖，計貳伯肆拾捌張。(S.2447)
5. 紙八十二帖半。(P.2567)

再者，唐代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有以「帖」量「餅」之例證，如：

6. 粟三石九斗(押)郭保興 粟一斗，又并六帖，又并四帖，又粟四斗。
(S.5691)
7. 人并十帖，又并廿三帖。(S.5691)

「并」即「餅」字，敦煌文書中或因字形相近或因音同假借，「餅」亦作「并」，如：「饑餅」(P.4525)作「盧并」(P.3503)。

此外，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餅」有與「枚」、「個」、「雙」、「分」、「事」、「帖」和「翻(翻)」等不同量詞搭配的情況，前五個量詞在當時可謂用途

相當廣泛的通用量詞，故不需加以特別討論。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餅」與「帖」、「翻」的搭配，茲舉「翻（翻）」之例如下：

8. 所置贈孝家，助粟壹斗，餅貳拾翻，須白淨壹尺捌寸。(S.2041)

9. 齊時，新戒食料，人各餽餅兩事，餽餅一翻，餽餅一枚，餽餹一个。(S.2575)

「餅」選用的「帖」和「翻（翻）」，其差別何在？試以義素分析法說明之：

	餅	翻轉、輪流替代
帖	+	-
翻（翻）	+	+

同一個中心詞，如果從不同的角度或不同的方面去觀察，就會發現其有不同的特徵。因而同一個中心詞可以選用不同的量詞來稱說。當「餅」選用「帖」時，其所突顯的是其如帛作書籤的「平面」形象；而選用「翻（翻）」做為量詞時，則是著重其可以「翻轉、兩面輪流更代」的特徵。

唐代吐魯番文書以及其它詩文中，亦出現量詞「帖」的用例，如：

10. 領紙一帖。(阿 206-15-1, 2-340)

11. 已題一帖紅消散，又封一合碧雲英。(白居易 聞微之江陸臥病以大通中散碧腴垂雲膏寄之因題四韻)

12. 我有一帖藥，其名曰阿魏。(《全唐詩》卷 878 蜀童謠)

例 11 稱量「紅消散」，此為外貼藥，應是膏藥塗抹於帛上或紙上所製成的。

例 12 的藥，若為內服藥，因古代藥方寫於紙上，故以「帖」稱量。故此兩例是由本義所轉來的，用以稱量和「帛」相關之物品。

以「帖」做為量詞，不僅為唐人所使用，更影響至唐以後之各朝各代，茲舉數例如下：

13. 僧作圓相，拋向後乃禮拜師云，侍者取一帖茶與遮僧。(宋·《景德傳燈錄》卷 11)

14. 又吏部郎榮輯家有石刻一帖，無年，但云「太子賓客楊凝式莫春奉板輿至自真原」等語。(宋·《新校本舊五代史》卷 128)

15. 卻教大娘子自去贖一帖心疼的藥來。(明·《水滸傳》第 25 回)

16. 胭脂十片，大赤飛金二百帖，青金二百帖，廣勻膠四兩，淨礬四兩。(清·《紅樓夢》第 42 回)

由上述各例可知，個體量詞「帖」的用法新興於唐代，並為後代所沿用，同時在唐代之後，其使用範圍有擴大的趨勢，稱量的對象擴及石刻、茶等等。

但發展至現代漢語時，僅可用於藥的稱量上，其它用法皆已消失，可見此時「帖」的用法已縮小了。

(八) 馱

《說文新附》：「馱，馬負物。」「馱」原義指馬負物，以「馱」作為量詞，前無所見，首出於唐代，唐代的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使用次數相當多，茲舉數例如下：

1. 張岸又取麥一馱，搬櫟兩條。(P.3047)
2. 如先悔者，罰麥拾馱入軍糧，仍決丈(杖)三十。(P.3394)
3. 宋和和麥一馱。(P.3047)
4. 從正月至九月末，斷雇價月麥粟一馱。(S.3877)
5. 僧五人，一年合准方印得菜一十七馱，行人落供。(S.5824)

唐代的吐魯番文書中，其使用的情形如下：

6.兵士無冤，官馬十馱肥碩。(阿 341-4-3, 4-61)
7. □□□人，縣司買得十馱馬，□□□〔乘〕上件馬等，合於諸縣抽配得□□□未蒙抽配，請處分。(阿 125-1-1, 3-433)
8. 依問趙通得其夏君達等十馱馬，當奉折衝處分，□□□。(阿 125-3-2, 3-435)

由唐代的敦煌社會經濟文書和吐魯番文書的使用情形，就「馱」的原義而言，「馱」的用法就其所著重的特徵不同而朝著二個系統發展：一個系統是突顯負物，所以用以稱量牲口所馱的「貨物量」，又本文語料中「馱」之例證，如例 1~5，皆出現於契約中的罰則和收支細目的財務文書中，故不可能是隨意的量，而必須是精確的量。²⁰另一個系統是強調牲畜，所以用以稱量馱著貨物的「馬」，「十馱馬」義近「十匹馬」，如例 6~8，其它語料如唐·《隋書·食貨志》：「〔隋煬帝〕益遣募人征遼，馬少不充八馱，而許為六馱，又不足，聽半以驢充。」(用於征遼運送糧食的馬匹不夠，由八匹減少為六匹)等皆是。

唐代的其它文獻中亦可見「馱」稱量貨物之例證，然「馱」所稱量之貨物，應不具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的實際精確量，而僅是指牲畜所負載之物，

²⁰ 參高啟安 唐五代至宋敦煌的量器及量制，《敦煌學輯刊》1999:1, 頁 66-70。高氏提出唐五代敦煌地區的「馱」有大小馱之分，小馱達到 97 斤，合今天的 116 斤，而大馱比小馱多一倍，應該有 195 斤，合現在的 233 斤。

如：「乃裝金銀羅錦二十馱，謂仙客曰：「汝易衣服，押領此物出開遠門。」（宋·《太平廣記》卷 486 引唐·《無雙傳》）其用法影響至後代文獻中，如：「群盜齊把金銀裝在囊中，馱在馬背上，有二十馱。」（明·《二刻拍案驚奇》卷 27）等皆是，但在現代漢語中已蕩然無存了。

（九）事

《說文·亼部》：「事，職也。」由此引申凡人生活中的作為和事物等皆可稱為「事」，其作為量詞用以稱量事物，事物一件稱「一事」。劉世儒認為「事」始終沒有發展成正規的量詞。²¹但在唐代社會經濟文書中「事」的使用不但次數頻繁，而且用法多樣豐富，確實已成為真正的量詞，由下列例證可以得到最佳的證明，茲各舉數例論述於下：

「事」可用以稱量絲織品、袈裟、衫等，茲各舉一、二例以為證：

1. 白羅壹段、紫絀壹、緋紬壹段色物三事，謹遣堂子 苟奴送赴。
(S.5804(1V))
2. 皂綾袈裟壹事皂綾偏衫壹領兩事共壹對。(P.3556)
3. 絹領巾壹事。(S.86)
4. 紫綾子衫子、白絹衫子共兩事。(S.86)

「事」稱量服飾的用法，在北宋初的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更擴大至稱量領巾、裙、褲等衣著服飾，甚至被子亦可稱量，如：「紅羅裙壹腰、貼金衫子壹領、貼金禮巾壹條，三事共壹對。」(S.4609)、「綠綾裙壹腰、紅錦襪襪壹領、黃畫被子壹條，三事共壹對。」(S.4609)皆是。

兵器、工具等什物，如：什物、屯項並鐵、甲仗、鋸鋌、頭牟、鐵、鍬鑊、皮、雜具等等，亦皆可與「事」搭配：

5. 合同前月日見在供使什物，惣肆阡陸伯玖拾肆事。(P.2626V)
6. 合同前月日見在供使氈履什物，惣捌伯參拾玖事。(P.2626V)
7. 貳拾玖事屯項並鐵。(P.3841V)
8. 貳阡玖拾陸事甲仗。(P.3841V)
9. 鋸鋌壹事。(P.5032(12))
10. 陸拾伍事頭牟肆拾事鐵、貳(廿)拾壹事皮。(P.3841V)
11. 已上徒眾，次著八角拽磑，人各阿藍壹，鍬鑊壹事，須得本身，不用廝著

²¹ 見劉世儒《魏晉南北朝量詞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頁158。

替。(P.3779)

12. 請壘舍壹日，人各粟壹斗，鍤鏗壹事。(P.5032)

13. 壹伯壹拾陸事覆膊柒拾陸事鐵，肆拾事皮。(P.3841V)

14. 壹拾肆事雜具。(P.3841V)

餅以及菩薩聲聞像，皆可以「事」來稱量，如：

15. 齋時，新戒食料，人各饅餅兩事，饅餅一翻，餠餅一枚，餠餠一個。(S.2575)

16. 佛帳內當陽脫空金渡像壹，並艷座，長參尺，其座上菩薩聲聞。〔像〕捌事園遶。(P.3432)

唐五代敦煌歌辭和其它文獻中，亦可見「事」稱量「衣」之用例，如：

17. 話苦辛。申懇切。數個師僧門仞列。只為全無一事衣。如何禦彼三冬雪。
(敦煌歌辭 0551, 1049)

18. 稱體實衣三事。葬身錫杖一枚。常持智慧刀劍。逢君眼目即開。(敦煌歌辭 0550.3, 1039)

19. 遽令取信授之，五娘因發撲，有衣三事，乃衣之而舞，大笑而歸。(唐·《西陽雜俎·續集》卷2)

20. 持白金器數事而遣女曰：「吾此無用處，可以贈爾，不得久停。」(宋·《太平廣記》卷152引唐·《德麟傳》)

「事」在唐代以後的語料中，亦可見其使用，如：

21. 癸丑，減常貢宮中服用錦千匹、服玩數千事。(宋·《資治通鑑·唐紀41》)

22. 駢作郊天、御樓六軍立仗儀服，及大殿元會、內署行幸供張器用，皆刻鑲金玉、蟠龍蹙鳳數十萬事，悉為亂兵所掠。(宋·《資治通鑑·唐紀73》)

23. 每一席旁邊設一几，几上設爐瓶三事，焚著御賜百合宮香。(清·《紅樓夢》第53回)

因此，個體量詞「事」在唐代時真正具備量詞的資格，雖然使用範圍限於具體之物，而不似「個」通用於各種具體和抽象的事物，但其亦是使用範圍相當廣泛的通用量詞，並在後代文獻中繼續沿用，但在現代漢語中已消失無形了。

(十) 線

《說文·糸部》：「線，縷也。」「線」的本義是縷，引申為細長如線的東西。其做為量詞，王紹新和蔡蓉等研究唐五代量詞的論著中，皆未提及。然其首出於唐代文獻，在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有以「線」為群體量詞，稱量

「真珠」，用以強調其成串細長的形象，如：

1. 真珠廿壹線。(P.2567V)

在唐代其它的文獻以及後代的文獻中，有「線」為個體量詞之用例，用以稱量與本義有關的以縷構成的物品之外，甚至是取其如縷一般細長或細微形象者，皆可稱量，但多用於抽象的事物，且數詞僅限「一」，如：

2. 何人卻憶窮愁日，日日愁隨一線長。(唐·杜甫 至日遣興奉寄舊閣老兩院故人 詩)

3. 凡宮人市一鹽蔬，博一線帛，無不藉手。(明·《萬曆野獲編》卷6)

4. 其夜晴明，船艙內一線月光，射進朱簾。(明·《警世通言》卷1)

5. 雲頭香者。或內或外。結香一線。錯綜如雲。素珠多此物為之。(清·《廣東新語》卷26)

「線」群體量詞的用法，僅見於唐代社會經濟文書中。而個體量詞的用法，在唐代其它文獻以及後代文獻中普遍使用著，除了稱量「布帛」的用法外，其餘的用法皆沿用至現代漢語中，如：稱量細長物：四線車道、三線電話（電話線路），稱量細微物（多用於抽象），如：一線希望、一線曙光。

（十一）索

《說文·糸部》：「索，艸有莖葉，可作繩索。」段注：「以艸莖葉糾繚如絲也。」「索」的本義指草繩。其做為量詞，用以稱量成串之物，乃取其如草繩般成串之形象。此用法為前代文獻所罕見，似首出於唐代語料，在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以「索」為群體量詞，用以稱量「珠子」：

1. 小雜珠子四索內十課真珠。(S.5897)

唐五代其它詩文中亦可見「索」稱量成串之物，茲舉例如下：

2. 翩翩舞袖雙飛蝶，宛轉歌聲一索珠。(唐·白居易 夜宴醉後留獻裴侍中)

3. 水精一索香一爐，紅蓮火舌生醍醐。(前蜀·貫休 題弘顛三藏院 詩)

查考唐代用以稱量成串之物的新興群體量詞有「索」、「線」、「串」，此三個量詞為近義詞，或因語言經濟原則，在近義詞之間的生存競爭中，「索」漸漸的被淘汰，而「線」另有新用途，僅限專用於稱量細長或細微物，只有「串」生命力最強，一直沿用至現代漢語中。

（十二）對

《說文·寸部》：「對，應無方也。」段注：「應無方者，所謂善待問者如撞鐘，叩以大者則大鳴，叩以小者則小鳴也。」故「對」的本義指答問。

既為答問，必有問有答，是雙向的對談，故引申凡物成雙者，皆可以「對」來稱量，「對」屬於群體量詞的範圍。其作為量詞，前無所見，首出於唐代。唐代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以「對」稱量成雙的春衣、孝衣、偏衫覆博²²、袈裟和偏衫、裙衫等衣著服飾類，亦可稱量羚羊角和幢等，茲各舉一二例如下：

1. 現與春肆箇月價，餘收勒到秋，春衣壹對，汗衫襖襠並鞋壹兩，更無交加。
(S. 3877(4V))
2. 黃細布孝衣壹對。(P. 3556)
3. 尼黃布偏衫覆博一對。(P. 2567V)
4. 皂綾袈裟壹事皂綾偏衫壹領兩事共壹對。(P. 3556)
5. 單經布裙衫一對。(P. 4624)
6. 尼絹裙衫一對。(P. 2567)
7. 羚羊角伍對。(P. 4638)
8. 淨土、開元各幢一對。(P. 2856V)

唐五代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對」除了可稱量成雙者之外，甚至是三件或三件以上自成一組者，皆可以「對」來稱量，如：

9. 黑布柒條袈裟覆博頭巾一對。(P. 2567)(指袈裟、覆膊偏衫、頭巾)
10. 八綜布七條袈裟並頭巾覆博一對。(P. 2583)
11. 黃在袈裟頭巾覆博偏衫一對。(P. 2567)
12. 襖襠袂袖衣蘭皮鞋壹量共壹對。(S. 5578)

「對」稱量三件或三件以上自成一組者的現象，在北宋初的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仍見沿用，如：「紅羅裙壹腰、貼金衫子壹領、貼金禮巾壹條，三事共壹對。」(S. 4609)、「綠綾裙壹腰、紅錦襪襠壹領、黃畫被子壹條，三事共壹對。」(S. 4609)。但此用法未見於其它語料，應為唐至宋初敦煌當地的特殊用法。

唐代的敦煌變文和其它語料中，僅可見「對」稱量成雙事物之用例，茲舉數例如下：

13. 金銀器物，美人一對。(敦煌變文 1089)

²² 「偏衫覆博」之「博」即為「膊」之別字，指肩膀。據段文杰「袈裟」辭條，收入於季羨林主編《敦煌學大辭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8年，頁217。說明赤色袈裟在敦煌石窟的佛像穿著有三種形式，習稱「袈裟三式」，即通肩式、右袒式、對襟式。其中「右袒式」即斜披袈裟，覆左肩，袒右臂，此為印度衣服之式。北魏宮女因其露臂而以為不善，故改以片衣覆右肩，名曰偏衫。故本文語料中所言之「偏衫覆博（膊）」即指覆蓋右肩之片衣。

14. 飲饌朝朝皆酒肉，衣裳對對是綾羅。(敦煌變文 186)
15. 命三五個家童，排一兩對幡蓋，欲出城外，往詣迦藍。(敦煌變文 327)
16. 昭陽舞人恩正深，春衣一對直千金，汗霑粉汗不再著，曳土蹋泥無措心。
(白居易 繚綾念女工之勞也 詩)
17. 碧絲籠細不成煙，應如天竺難陀寺。一對猊狻相枕眠，秦吳風俗昔難同。
(皮日休 初冬偶作 詩)

「對」的使用亦影響至唐以後的各朝各代，在詩詞和史書中皆可見其用例，茲舉數例以爲證：

18. 剪翠妝紅欲就。拆得清香滿袖。一對鴛鴦眠未足。(宋·晏殊 雨中花 詞)
19. 青州節度使霍彥威差人走馬進箭一對，賀誅朱守殷，帝卻賜彥威箭一對，傳箭，番家之信也。(宋·《新校本舊五代史》卷 38)
20. 納檜扇二十枚、蝙蝠扇二枚，螺鈿梳函一對。(元·《新校本宋史》卷 491)
21. 我在那和她們混了一個月，怎麼不知？真真一對尤物，可巧她又姓尤。
(清·《紅樓夢》第 66 回)

劉世儒《魏晉南北朝量詞研究》提出「對」和「雙」後來的發展，舉敦煌變文《韓擒虎話本》「美人一對」等例作爲證明，來說明除天然成雙者仍稱「雙」外，一般都已改稱「對」。²³但事實上，經由敦煌社會經濟文書的全面歸納，發現「箸」和「靴帶」僅與「雙」搭配，未有與「對」搭配之例證，然卻仍有不少「盆」、「餅」、「鋤」等非天然成雙者與「雙」搭配。因此，唐五代時「雙」和「對」有分工的趨勢，但二者仍有極多重合之處，顯見仍未有明顯的分工，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的例證，便是對於劉氏所言最佳的反證。「對」與「雙」發展至現代漢語，雖仍有極少數用例可以互換，但基本上「對」多使用於非天然成雙之事物，而「雙」則稱量天然成雙者，如：筷子、襪子等。

(十三) 聯

《說文·耳部》：「聯，連也。」「聯」的本義爲連接，引申指文字的組合，後用以指詩文每兩句爲一聯。其做爲量詞，似首見於唐代，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聯」爲群體量詞，用以稱量成對之「鷹」，如：

1. 將赤父馬一疋、白鷹一聯，上與迴鶻王。(S. 389)

唐代的詩文中亦可見「聯」稱量成對的鷹和成對的詩句，如：

²³ 同註 21，頁 200。

2. 齊王高洋天保三年，獲白兔鷹一聯，不知所得之處。(唐·《酉陽雜俎》卷 20)

3. 冷曹孤宦本相宜，山在牆南落照時。洗竹澆莎足公事，一來羸寫一聯詩。

(唐·鄭谷 小北廳閒題)

唐以後，除了承襲前代稱量成對之鷹和詩之外，更引申泛指器物的多數，如：

4. 殺其賊什二三，獲馬千匹，器甲三萬聯。(五代·《舊唐書》)

5. 乃求古碑字石磨滅者紙本數聯，釘於館中。(宋·《涑水紀聞》)

「聯」為唐代新興的量詞，六朝駢文即重對仗，兩句成聯，沈約創四聲八病之說，從聲律上為古詩轉變為唐代律詩制定了規範。律詩中的「一聯」很受重視，成為具有相對獨立性的單位，於是「聯」的量詞用法，便盛行起來，故「聯」乃是因新事物所帶來的新興量詞。²⁴「聯」的稱量多數的用法一直沿用至現代漢語中，而不限於成對之物。用以計量相連成組之物，多為內容、性質和效用相當之紙張，如：「三聯發票」、「數聯郵票」等等。

(十四) 般

《說文·舟部》：「般，辟也，象舟之旋。」「般」的本義與其所稱量有「種類」義的名詞之間似乎沒有相應的語義關係。故推測其應由「數別名」而來，據《集韻》：「般，數別之名。」由此引申有類別之義，其為群體量詞，用以稱量事物種類的用法，似乎未見於前代典籍中，或首出於唐代。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僅見一例：

1. 若有前劫(卻)後到，罰責致重不輕，更有事段幾般，壹取眾人停穩。

(P. 3730V)

唐五代敦煌變文和歌辭中，「般」可用以稱量花木、菓藥、食物、鳥等「物」，亦可與方便、外道、利益、見解、事意、供養、苦惱、祥瑞、富貴、善業、道理、顏容、讚歎、災、迷、願、讒佞等「事」搭配，使用情形相當豐富，茲略舉數例以明之：

2. 菩薩眾，貌堂堂，瓔珞渾身百寶莊(裝)，千眾樂音齊響亮，萬般花木自芬芳。(敦煌變文 281)

3. 草青青而吐綠，花照灼而開紅，千種池亭，萬般菓藥，香芬芳而撲鼻，鳥噪喏而和鳴。(敦煌變文 613)

4. 於是幡花滿座，珠寶百味珍羞，爐焚海岸之香，供設蘇犁蜜味，獻珍饌千

²⁴ 見王紹新 唐代詩文小說中名量詞的運用，《隋唐五代漢語研究》，山東：山東教育出版社，1992年，頁382-383。

般羞味，造孟蘭百寶裝成，虔心供養如來，。(敦煌變文 676)

5. 佛以慈悲，極切教化，萬般方便，設法千重，悲心萬種。(敦煌變文 676)
6. 大王自己是萬乘之尊，七寶隨身，千官擁從，行時音樂，坐乃簫韶，如此富貴多般，早是累生修種，何得於此終日驅驅，求甚事意？(敦煌變文 188)
7. 十般道理與君宣，側耳摩心淨莫喧，總是門徒身上事，速須打撲鎖心猿。
(敦煌變文 440)
8. 起初第一是懷胎。阿娘日夜數般災。(敦煌歌辭 0322, 773)
9. 百般讒佞耳邊來。冤恨且為含容取。(敦煌歌辭 1305, 1649)

此外，「般」的用法為後代所沿用，茲舉數例於下：

10. 合成四大本非真，便有千般病染身。(宋·范成大 題藥簾 詩)
11. 將到房中打開看時，排下四般菓子，一雙熟雞，又有許多蒸捲兒。(明·《水滸傳》第 28 回)

對於「般」有三點說明，一，「般」是唐代新興的量詞，且後代繼續使用，至現代漢語仍然存在，同時，其與「種」和「類」一樣，在其發展過程中皆以稱量「種類」事物為限，而未曾跨越此範圍。二，「般」所連接的數詞大多為概數詞「幾」、「數」和強調極多的「百」、「千」、「萬」，而少與個位數字搭配，這是「般」與數詞結合中較為奇特的現象。

(十五) 袋

《集韻》：「袋，囊屬。」《玉篇·衣部》：「袋，囊也。」故凡可置於袋中者皆可以「袋」來稱量。「袋」做為量詞，王紹新和蔡蓉等論著中，皆未提及。辭書中所援引最早之例典出《兒女英雄傳》第四回。然而「袋」似首出於唐代文獻，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袋」作為容器量詞，用以稱量浮丁和草豉子等，茲舉數例如下：

1. 浮丁壹袋。(S.1607(1-4V))
2. 今於當寺僧承智手上且充丹信，草豉子壹袋，到取收取，莫責輕微。
(S.4677)

「袋」為唐代新興的量詞，且亦有加「子」後綴之用法（見文後「雙音節量詞」）。在唐代其它文獻中亦見其用例，如：「賜臣紫雪紅雪面脂口脂各一合，澡豆一袋。」（《全唐文》卷四百五十二）而且「袋」的用法一直沿用至現代漢語，凡計量袋裝的物品，皆以「袋」稱量。

(十六) 突

《說文·穴部》：「突，犬從穴中暫出也。」段注：「引伸爲凡猝乍之稱。」「突」引申爲忽然之意。其作爲量詞，在前代文獻中皆無所見，而首出於唐代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在 S.2103「西年十二月沙州灌進渠百姓李進評等請地牒並判」（公元 805 年）、S.9156「沙州諸戶口數地畝計簿」（公元 9 世紀前期）中，使用最爲頻繁，茲舉數例並說明如下：

1. 城南七里神農河母，兩勒汎水，游淤沙坑空地兩段共參突。(S.2103)
2. 本無過水渠道，遂憑劉屯子邊賣（買）合行人地壹突用水。(S.2103)
3. 元琮十二口 宜秋東支渠五突半一畝十畦，都鄉東支渠一突三畝三畦，孟授渠二畝二畦，宜秋西支渠二突半六畦和渠半突四畝三畦，員佛圖渠半突六畦，計一十二突。(S.9156)
4. 白光胤二口 雙樹渠一突四畦，員佛圖渠一突四畦，計二突。(S.9156)
5. 陳英奴五口 雙樹渠一突三畝六畦，員佛圖渠三突九畦，陽開渠一突三口〔畦〕，計五突三〔畝〕。(S.9156)
6. 武朝副兩戶九口 都鄉渠一突一畝七畦 雙樹渠半突一畝一畦 宜秋西支渠七突四畝十六畦，計九突一畝。(S.9156)
7. 令狐英彥七口 麴家渠二突一畝七畦，階和渠一突半二畝四畦，員佛圖渠三突二畝十四畦，計七突。(S.9156)
8. 白光進五口 雙渠二突半三畝四畦，都鄉二畝一畦，宜秋東支渠二突四畦，計五突。(S.9156)
9. 張華奴五口 雙樹渠三突半七畦，員佛圖渠三畝五畦，宜秋東支渠一突三畦，菜田渠二畝一畦，計五突。(S.9156)
10. 索子雲四〔口〕 河北一突三畝八畦，神農渠二突十一畦，夏交渠半突二畝四畦，計四突。(S.9156)

由上述例證可知「突」的本義與「土地」之間，沒有任何對應的語義關係。由例 1、例 2 可知「突」爲面積單位，用以計量土地的大小。「突」作爲量詞於前代、同時代其它語料、後代文獻中皆未見其用例，當爲唐代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新興的量詞。關於「突」，有三點說明：一、歷史背景：吐蕃佔領沙州六十餘年（建中二年（西元 781）至大中二年（西元 848）），吐蕃在管轄河西地區時，由 S.3287 和 S.2729 內容可知，吐蕃占領沙州不久，約在西元 788 年即派出「莫使」進行了勘查戶口的活動，且大規模殺掠徙民政策轉變爲丈量土地收取稅收。吐蕃爲了對沙州進行有效統治，曾進行過地畝清查

和登記戶口、田畝的工作，並適應漢人地區的情況，將一「dor」（「突」）換算為唐制十畝。而經過清查、丈量和注籍的土地，就稱為「突地」。向土地耕作者收取賦稅稱「突稅」，依附農民向土地佔有者提供地租即稱為「突課」。

²⁵二、來源意義：在吐蕃寫本中有一個與地畝有關的概念「dor」，池田溫據山本達郎的刊布，將其轉寫為「突」，²⁶「突」原指「一駕」（一組聯畜）或「一具」（一軛下的一對牛），可能指兩頭壯牛自朝至晚所能耕作的份量。²⁷此後在吐蕃佔領敦煌時期，轉為土地計量單位。三、代表之量：「突」做為土地的計量單位，據上述各戶的戶口數及其突數相互對照，可知當時不分男女老少，每人一突。而一突是多少？茲將每條總計突數和明細畝數做換算，如：例 6~10 的武朝副、令狐英彥、白光進、張華奴、索子雲等戶，即可知五畝為半突，故一突等於十畝。正如池田溫指出的一「突」相當於唐制十畝。²⁸

（十七）秤

《廣韻》：「秤，正斤兩也。」《孔叢子·衡》：「斤十謂之衡，衡有半謂之秤，秤二謂之鈞。」故「秤」為衡器，做為重量單位，指十五斤。而郝春文則根據 P.4635，提出當時敦煌的一「秤」約合三斤十二兩或三斤半。²⁹「秤」未見於前代文獻，王紹新和蔡蓉等有關唐五代量詞的論著亦未見論及，辭書所援引最早之例為宋代。然而事實上，其首見於唐五代文獻中，而且在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出現得相當頻繁，茲舉數例為證：

1. 萬子迺妻將麵壹秤，石慶住妻將麵壹秤，王海潤將麵壹秤，王錄事將麵壹秤。（S.0327）
2. 王二婆將麵壹秤半，是自家秤李慶子將麵壹秤，萬詮妻將麵壹斤。（S.0327）
3. 龍興寺僧王定麵壹秤，又壹斗。（S.65452(4)）
4. □□□便麵壹秤，至秋壹秤半。（P.4635）

由上述例證的所屬文書中可以發現，「秤」大多用於收支結算帳冊或百姓向寺院借麵時用「秤」的記錄。

「秤」在唐代其它文獻及其後代文獻中，皆可見其使用之例證，茲舉例

²⁵ 參姜伯勤 突地考，《敦煌學輯刊》1984：1，頁 13—18。

²⁶ 參池田溫 五年十二月僧龍藏牒 九世紀初敦煌分家訴訟文書介紹，《山本博士還曆紀念東洋史論叢》，1972年，頁 25—38。

²⁷ 同註 25，頁 11。

²⁸ 同註 26，頁 25—38。

²⁹ 參郝春文 敦煌私社的「義聚」，《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9：4，頁 29。

如下：

5. 及劉銖到任。每畝上加四十五。每頃配柴五圍炭三秤。(唐·《全唐文》卷856)
6. 余嘗見楊公親筆與公云：「山栗一秤，聊表村信。」(宋·《青箱雜記》卷一)
7. 元載胡椒八百斛。蔡京蜂兒三十七秤。(明·《萬曆野獲編》卷八)

「秤」是衡制的標準量詞，為唐代新興的量詞，並歷經其後無數朝代的使用，但此用法並無沿用至今，在現代漢語中已消失無形了。

(十八) 屯

唐制「屯」為六兩，是衡制的標準量詞。《通典·食貨·賦稅下》：「綿則百五十萬餘屯，每丁三兩，六兩為屯，則兩丁合成一屯。」《唐六典》卷三：「羅錦綾絹縠絁紬之屬，以四丈為匹；布則五丈為端；綿則六兩為屯，絲則五兩為絢，麻乃三斤為緌。」「屯」首出於唐代文獻中，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有以「屯」稱量「綿」者，茲舉數例以說明之：

1. 參拾伍屯肆兩大綿。(P.3841V)
2. 陸屯大綿。(P.3841V)
3. 壹拾肆屯小綿。(P.3841V)
4. 覆面綿壹屯。(P.3410)

唐代吐魯番文書中亦有以「屯」量「綿」之例，茲舉數例如下：

5. 綿壹屯 { 准次沽直銀錢伍文 } 兩屯當練壹疋。(阿 214-5 (1) -2, 3-163)
6. 汜貞感付綿兩屯，□□□。王弘達付綿捌屯，□□□。索阿六付綿拾屯，計當青科(稞)陸碩伍斬。□□□付綿捌屯，計當青科伍碩貳斬。(阿 214-7 (1) -1, 3-164)
7. □□□付練伍疋，計當青科陸碩伍斬。□□□付綿貳屯，計當青□□□。□□□付練五疋，綿肆屯，計當青□□□。(阿 214-7 (2) -1, 3-165)
8. □□□付綿貳拾屯，計當青□□□。付綿貳拾屯，計當青□□□。綿肆屯，計當□□□。(阿 214-7 (2) -7, 3-165)

「屯」作為標準量詞之用法，前無所見，或首出於唐代。此用法在五代時仍可見其用例，如：「百歲已上，賜米五石，絹二匹，綿一屯。」(《舊唐書·本紀》卷14)。但是這種衡制似未繼續發展，在現代漢語中早已消失滅亡了。

(十九) 箭

《說文·竹部》：「箭，矢竹也。」段注：「矢竹者，可以為矢之竹也。」

「箭」本義為可作箭杆之竹，後指竹制搭在弓上發射的武器。其作為量詞，用以指箭杆長度的距離。「箭」非度制的標準量詞，而是以工具做為度量的單位。唐代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使用次數相當多，以「箭」稱量巾、絹、髮、阿彌陀像和觀世音像等等的長度，茲舉數例如下：

1. 故破碎高離錦經巾壹，麴塵絹裏，每面各長壹箭半。(P.2613)
2. 雜絹兩疋各十五箭。(P.2583)
3. 關十一髮一箭為母。(P.3047)
4. 髮五箭施入修造。(P.2837V)
5. 孫公子施髮四箭入行像。(P.3047)
6. 繡阿彌陀像壹，長參箭，闊兩箭，帶色絹。(P.3432)
7. 畫布觀世音像壹，長壹箭半。(P.3432)

在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以「箭」稱量「髮」長度的用例居其大半，其所屬文書皆為施入曆或施入疏，疏文中多包括所施財物的名稱、數量、施入某處、充何用途、布施原因，年月日、施主姓名。如 P.3541：「麥一駄，髮三箭，花一斤，入修造。右所施意者，為諺子深患，已經數日，藥餌雖投，竟無痊癒，次為己身，保願平安，無諸災障，今投道場，請為念誦。正月卅日弟子無名疏。」由此施入疏的內容可知，當時除了財物之外，頭髮亦多做為消災祈福用的布施物品，其或如民間巫術的作用，可用以代表個人，表示誠心之故。但由髮「四箭」、「五箭」等長度推斷，施主應非布施實物於寺院，而可能僅是一份物品清單。此或如高國藩所言佛寺中的追福疏，形同交物單據，施者與被施者僅在達成一種合同關係，施者繳交手續費和費用。³⁰

唐代在其它文獻中偶見「箭」的用例，茲舉例如下：

8. 雲知賀蘭終無為雲出師意。即馳去。將出城。抽矢射佛寺浮圖。矢著其上磚半箭。(《全唐文》卷 556，韓愈 張中丞傳後敘)

「箭」的用法影響至後代文獻中，在唐以後的文獻中仍可見「箭」稱量「距離」之用例，如：

9. 李成見了，飛馬奔走。未及半箭之地，只見右手下鑼鼓亂鳴，火光奪目。
(明·《水滸傳》第 66 回)
10. 萬中書到了秦中書家，只見門口有一箭闊的青牆。(清·《儒林外史》第 49 回)

³⁰ 見高國藩《敦煌民俗資料導論》，台北：新文豐，1993年，頁99。

11. 因二府之門相隔沒有一箭之路，每日家常來往不必定要周備，(清·《紅樓夢》第75回)

「箭」為唐代新興之量詞，其用法至清代仍有所沿用。但或因時代的推進和社會形態的演變，現今「箭」已非生活與戰爭中必備和普遍的工具，故此量詞在現代漢語中亦隨之而淘汰不用了。

(二十) 託(托)

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的「託」當即「托」。《玉篇·手部》：「托，推也。」《集韻》：「拓，手推物也，或作托。」其本指用手推物，其做為長度單位的量詞，用以指成人兩臂平伸的長度。有關研究唐五代量詞的論著中皆未提及，辭書所援引最早之例證為宋·龐元英《文昌雜錄》。然其首出於唐五代的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茲列舉如下：

1. 大蓮花佛座，長兩託，及上方座肆重，並降橋金渡。(P. 3432)
2. 鐵索肆條，長拾肆託。(P. 3432)

唐代其它文獻中未見「托」的用法，然後代文獻中偶見其用例，如：

3. 深及三十托以上，舟方可行。《宋·《文昌雜錄》卷三》
4. 八月秋風急，五六十托粗麻線也放不勾。(元·《朴通事諺解》)
5. 舍人也沒那五陵豪氣三千丈，脖項上連鐵索兩托長！(元·雜劇《諸宮調風月紫雲亭雜劇》第四折)
6. 大洋中。雖舵工以鍼盤定方向。猶須常用水托。水托者、以鉛為墜。用繩繫之。探水取則也。每五尺為一托。試水自十托至二十托上下。行過余山。試水均在三十托上下。順風二日餘。均係黑水。再試至十托上下。即知船到大沙洋面。行過大沙。試水漸深。至五十托上下。視水綠色。則係山東洋面。順風再一日。試水二十托上下。(清·《清會典事例·戶部二·海運·沿途段落道里》)

由例6可知清代以「五尺為一托」。「托」在一般文獻中較少見，但中國大陸的民間仍使用著。向覺民在《兩種海道針經》序言中引東西洋考卷九云：「托是方言。謂長如兩手分開者為一托。即約合舊尺五尺。」這種量長短的方法，在很多地方還通行。江蘇省南匯縣（今屬上海市），直到現在，鄉人量草繩等長度時，仍有用多少托計算者。³¹此外，湖南臨武亦有使用「托」，其相當

³¹ 見唐耕耦、陸宏基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3，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0年，頁6。

於「層」，用以稱量「樓」，³²但此爲個體量詞的用法，與長度量詞有所不同。

二、雙音節量詞

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的雙音節量詞，有各類量詞後綴「子」、容器量詞「車箱」和標準量詞「番馱」、「漢斗」、「漢碩」，茲舉例說明如下：

(一) 片子、條子、絡子、放(方)子、口子、截子、索子、平(瓶)子、盤子、袋子、哇子

「子」做爲名詞的後綴，是自上古就有的語法現象。魏晉以後，爲適應漢語詞彙雙音化發展的需要，「子」逐漸普遍的發達，具有極活躍的構詞能力，相當多的單音節名詞後綴加上「子」，可以組成一個新的雙音名詞。「子」有時還可附於動詞，更可附於指代詞後，組成新詞，這種用法擴大了「子」的使用範圍，提高了「子」的構詞能力，是漢語史應該注意的事。³³然而，量詞之後綴加「子」，在王紹新和蔡蓉的論著中皆未提及，梁曉虹舉出了不少宋代《禪宗語錄》與《朱子語類》中後綴「子」之量詞³⁴。然而事實上，唐五代的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後綴「子」之量詞已相當豐富，如：個體量詞的「片子」、「條子」、「絡子」、「放(方)子」、「口子」，部份量詞的「截子」，群體量詞的「索子」，容器量詞的「平(瓶)子」、「盤子」、「袋子」，標準量詞的「哇子」，茲各舉一、二例以爲說明：

1. 片子：

1. 銅鐵各壹片子。(P.2613)

2. 綠錦捌片子。(P.2706)

2. 條子：

3. 古白練參條子長肆尺(內參尺欠在)新附方銅竟子壹。(P.3161)

3. 絡子：

4. 出錢貳伯文，付市城安仁坊叱半慶蜜，充還家人勿悉滿稅草兩絡子價。

(Ch969-72)

5. 出錢壹阡柒伯參拾文，付市城政聲坊叱半勃曜諾充還家人悉未止稅並草兩

³² 同註 15，頁 161。

³³ 參蔣冀聘《近代漢語詞彙研究》，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 40。

³⁴ 參梁曉虹《禪宗語錄中「子」的用法》，《佛教與漢語詞彙》，台北：佛光，2001年，頁 363-381。(原載《古漢語研究》1998：2)

絡子價。(Ch969-72)

4.放(方)子：

6. 墨綠綾滿縹□□□白繡一方子。(S. 6050)

7. 破幡兩放子。(P. 3587)

5.口子：

8. 舍壹口子城外圍舍地參畝，更不殘寸壠。(P. 3501V)

6.截子：

9. 玉釧子壹截子。(P. 2706)

7.索子：

10. 石珠子伍索子，小石珠子壹片。(P. 2706)

11. 縹線參索子。(P. 2706)

8.平(瓶)子：

12. 史家女便油壹平子，至秋壹平子半。(P. 4635)

13. 曹家保瑩便油參平子，至秋肆平子半。(P. 4635)

9.盤子：

14. 蘇一槃子。(S. 4470(1V))

15. 果食兩盤子，胡餅二十枚。(S. 1366)

10.袋子：

16. 今當鎮僧慶淨手上付草豉子一袋子，今日人往，空□□□。(S. 4667)

11.畦子：

17. 今將父祖口分地兩畦子共貳畝中半。(S. 466)

唐五代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量詞後綴「子」的情形，從量詞的類別來看，個體量詞、部份量詞、容器量詞、標準量詞，皆有綴加「子」的用法；從量詞的新舊來看，前代已有之量詞「片」、「條」、「放(方)」、「口」、「平(瓶)」、「盤」、「畦」，甚至是唐代方新興的量詞「絡」、「截」、「索」、「袋」，皆可綴加「子」。顯見後綴「子」，在當時的使用範圍更爲擴大，構詞能力也更爲強大了。

宋代以後量詞綴加「子」的用法以至於現代漢語中的「一輩子」、「一下子」等量詞，應是唐代這種形式的繼承和發展，所不同的有三點：一，唐代後綴加「子」之量詞，所結合的數詞不限於「一」，所代表的是實際量，而宋代以後綴加「子」之量詞則多與數詞「一」結合，有些非代表實量，而是有「整體」或「短暫」之意，如：「一輩子」和「一下子」。二，唐代綴加「子」

之量詞大多為真正的量詞，然宋代以後綴加「子」之量詞，據梁曉虹之研究多數屬於借用量詞，即將一些有關的常用的名詞借用作量詞，如：「一壁子」、「一路子」等³⁵。三，唐代量詞後除了綴加「子」之外，似未見綴加「兒」或「頭」，而宋代以後出現綴加「兒」或「頭」之用例。

（二）車箱

《說文·車部》：「車，輿輪之總名也。」「車」為交通工具，故凡可置放於車內者，皆可以「車」來稱量。雙音節量詞「車箱」用法亦同。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以「車箱」稱量「麥草」：

龍供椽籠部落使麥草兩車箱十月龍車與悉邊壽昌載椽一車三日。（S.542V）單音節「車」在敦煌社會經濟文書和吐魯番經濟文書中，幾乎全部出現於帳籍中，用以計量糧食，故可以肯定一「車」有一定的量。而本文語料此例的所屬文書為中唐時期（西元 818）「沙州諸寺丁口車牛役簿」，故一「車箱」與「車」用法相同，是代表定量，應是一個量制單位。然一「車」或一「車箱」的量究竟有多少，則有待更多的相關材料再進行論證。

社會的變遷進展以及漢譯佛經等因素的影響，使得漢語詞彙大量的雙音化。雙音節詞語漸佔優勢的情形下，為配合以雙音節為一個節奏單位，單音節量詞較能靈活的與數詞結合，故在漢語中比較受到青睞，而雙音節量詞較不易被容納。但是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卻有很多「子」後綴雙音節量詞（詳文前（一））和「車箱」的產生，顯見唐五代時期詞彙雙音化的進展更為加速了。

（三）番馱、漢斗、漢碩

敦煌在唐五代，以其特殊的地理位置，廣受胡風熏染，「安史之亂」以後，吐蕃乘機占領敦煌。張議潮率領瓜沙軍民推翻吐蕃統治後，建立了相對獨立的地方政權。由於敦煌長期孤懸在外，偏安一隅，因此在政治、經濟、文化等社會生活方面都發生了一些變化，形成了當地較為獨立的體系。尤其在經濟上更是以自給自足的獨立體系為主。這種特點也反映在敦煌所通行的量制上。在初唐，就實行著個別與中原有別的量制。吐蕃統治敦煌後，又強力推行他們的量制，因此使敦煌的量制呈現出錯綜複雜的狀況。³⁶唐五代敦

³⁵ 同註 34，頁 377。

³⁶ 見高啟安 唐五代至宋敦煌的量器及量制，〈《敦煌學輯刊》1999：1，頁 59-61。

煌社會經濟文書中所見之計量單位，有「番馱」、「漢碩」、「漢斗」，茲各舉數例並說明如下：

1. 番馱：

1. 今於永康寺常住處取榰籩價麥壹番馱，斷造榰籩貳拾扇，長玖尺，闊六尺。
(S.6829(4V))

2. 漢碩：

2. 如違，其麥請陪為肆漢碩。(S.1475(12V13V))
3. 遂於靈圖寺常住處便麥肆漢碩、粟捌漢碩，典貳斗鑄壹口。(P.2686)

3. 漢斗：

4. 廿五日，又付宋澄清麥六漢斗，又酒半瓮。(S.2228)
5. 如分寸不等，罰麥壹漢斗，人各貳拾糶。(S.2041)

上述例證所屬的年代皆在九世紀初期，為吐蕃統治敦煌的時期。「馱」在文前已做說明，而敦煌當時的馱有大小、漢蕃之分，根據敦煌的飲食數量和其它的東西進行計量換算，得出一個大致的概括，大馱（漢馱）為二石，吐蕃的馱為一石左右。又根據敦煌人每日的口糧標準換算，唐五代的敦煌民間實行大小斗制，三小斗等於一大斗，十斗為石（碩），十升為斗，十合為升，十勺為合，十圭為勺；吐蕃統治時期的量制是一克（番斗）等於二十升，一升等於漢升的十升。然在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頻頻出現「漢碩」和「漢斗」的字樣，那些與「漢碩」和「漢斗」並行的沒有加以說明的「斗」，即是吐蕃地區通行的計量器具和計量方法。³⁷

唐五代，敦煌特殊的政治歷史背景影響了敦煌的量制，使敦煌的量制呈現出複雜的狀況，中央政府所頒布的量制作為傳統的計量方法，無疑在敦煌被長期使用，但由於吐蕃的統治，吐蕃的量制也在敦煌實行過一段時間，形成了敦煌特殊的大小升斗並存、漢蕃斗馱共用的狀況。³⁸

肆、結論

本文針對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的唐五代新興量詞，做具體的描寫，進而從事共時的比較和歷時的溯源追流，大致可以得到以下四點主要成果：

³⁷ 同註 36，頁 61-70。

³⁸ 同註 36，頁 70。

一、發掘量詞的新興

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保存有為數可觀的唐五代新興量詞，單音節量詞「頂」、「輪」、「梁」、「筵」、「席」、「笙」、「帖」、「馱」、「事」、「線」、「索」、「對」、「聯」、「般」、「袋」、「突」、「秤」、「屯」、「箭」、「托（託）」；雙音節量詞「子」後綴的「片子」、「條子」、「絡子」、「放（方）子」、「口子」、「截子」、「索子」、「平（瓶）子」、「盤子」、「袋子」、「畦子」，和「車箱」、「番馱」、「漢斗」、「漢碩」。有些量詞新興後，用法影響至後代，如：「馱」、「事」、「箭」等；有些更影響沿用至今，具有極強的生命力，如：「頂」、「輪」、「席」、「帖」、「線」、「對」、「聯」、「般」、「袋」等。

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的唐五代新興量詞，提出了量詞明確產生的時代，對於量詞的發展脈絡提供了源頭。同時，亦可作為文獻量詞斷代上限的重要依據。

二、揭示量詞的演化

歷來研究量詞多採用靜態的立場，即只就量詞本身進行分類的描述，但本文除了對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的唐五代新興量詞做靜態的描寫外，更由動態的觀點考察其在歷時發展過程中的演化。

敦煌社會經濟文書的年代大多明確，又吐魯番文書的年代恰於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之前，且在地域和文書的性質上具有極大的共性，故藉由不同時期文書的排比，可觀察量詞與中心詞由吐魯番文書的各個時期至敦煌社會經濟文書的搭配演化歷程。如：個體量詞「頭」→「顏」→「頂」的演化：「冠帽」在吐魯番文書第一期時與「頭」搭配，在第二期時則改由與「顏」來搭配，進入唐代以後，在吐魯番文書第三期中已未見「顏」的使用，但卻於大約同時期的唐五代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發現「冠帽」已改由與「頂」搭配了。

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的新興量詞可做為文獻量詞的斷代上限，其與吐魯番文書結合後，根據不同時期文書的排比而呈現量詞演化的軌跡，在斷代量詞研究上亦確實有重要的作用。因為斷代量詞便需要從用法特別和使用年代明確的量詞入手，進而研究整個量詞系統的發展變化。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的量詞即能從用例方面對中古量詞的斷代提供有力的語法佐證與標準。

三、釐清前人對某些量詞的說法

經由對量詞盡量全面的溯源追流，發現前賢或受到文言文獻的侷限，或因語料過濾的不足，故使其對某些量詞的用法產生誤解，如：個體名量「事」：劉世儒認為它始終沒有發展成爲真正的量詞，但在唐代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可用以稱量絲織品、上衣、兵器、工具等什物、餅和菩薩聲聞像等等，以及敦煌變文、歌辭和唐代筆記小說的例證，皆可證實「事」在唐代已真正具備量詞的資格。又如：群體名量「對」：劉世儒舉變文一例說明唐代「對」和「雙」分工，天然成雙者稱「雙」外，一般都已改稱「對」，但由本文語料整體的觀察，至少在唐五代時「對」和「雙」尙未有明顯的分工。

有些量詞在前賢唐五代量詞的研究論著中，皆未提及，在辭書中所援引最早之例證亦在宋代以後。然而事實上這些量詞在唐代均已產生，如：「頂」、「線」、「袋」、「秤」、「托」。本文提出目前所見最早之例證，不但修正和釐清了前人和辭書關於一些新興量詞出現時代的論斷，而且將這些量詞的產生年代向前推進了一大步。

四、填補漢語量詞史上的空白

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的新興量詞，「梁」、「線」、「突」、「托（託）」、「番馱」、「漢斗」、「漢碩」等，爲同時期其它語料所未見；「筵」、「筮」在同時期的其它語料中僅見於敦煌變文。凡此皆極具西北地區的特色，在填補文言文獻口語量詞的空白上深具價值。

豐富多樣的「子」後綴雙音節量詞，如：「片子」、「條子」、「絡子」、「放（方）子」、「口子」、「截子」、「索子」、「平（瓶）子」、「盤子」、「袋子」、「畦子」以及「車箱」等，不僅證明漢語詞彙雙音化在唐五代時期正加速的進展，更提供了同時代文言文獻所未記載的口語量詞。

此外，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的唐五代新興量詞，有些亦見於同時期的文言文獻，如：「席」、「帖」、「馱」、「事」、「對」、「箭」等，但是其使用範圍大多較文言文獻更爲廣泛。因此，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的唐五代新興量詞，恰可補文言文獻的不足。

因此，本文針對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的唐五代新興量詞進行縝密的研究，可以重現唐五代新興量詞的真實面貌、產生和演變軌跡。同時，擴大量詞研究的題材，釐清前人有所謬誤的說法，並且彌補傳統以文言文獻爲研究

對象的不足，藉此填補漢語量詞史上的一段空白，從而確立其於漢語量詞史上的地位和價值。

附記：本文於撰寫過程中使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全文資料庫」進行部份資料的檢索，謹此誌謝。

（作者工作單位：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敦煌學 第 24 輯 / 敦煌學會編輯. -- 臺北市 :

樂學, 2003 [民 92]

面 ; 公分

ISBN 986 - 80267 - 5 - X (平裝)

1. 敦煌學 - 論文, 講詞等

797.907

92015121

敦煌學 第二十四輯

ISBN 986 - 80267 - 5 - X

編輯者：敦煌學會

聯絡人：朱鳳玉 E-mail: chlacc@ccu.edu.tw
嘉義民雄中正大學郵局 56 號信箱

出版者：樂學書局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138 號 10 樓之一

電 話：(02) 23219033 傳真：(02) 23568068

E-Mail: lexis@ms6.hinet.net

定 價：450 元

出版日：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2003 年 6 月

STUDIES ON TUN-HUANG

VOLUME **24**

Association of the Studies on Tun-Huang

Taiwan R.O.C 2003